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6年度)》，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7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艷女士。

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股票代码：601688

境外股票简称：HTSC

境外股票代码：6886

债券简称：15 华泰 G1

债券代码：12238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对外公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兴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1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十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8
第十一章 其它事项.....	19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26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 华泰 G1”，上市代码为“122388”。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66 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3 年期。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
-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
- 9、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发行时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本息兑付情况：“15 华泰 G1”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兑付了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7,720 万元（含税）；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兑付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7,720 万元（含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15 华泰 G1”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16 年，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了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16 年度，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发行人按时偿还债券利息。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UATAI SECURITIES CO.LTD

境内股票简称：华泰证券

境内股票代码：601688

境内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

境外股票简称：HTSC

境外股票代码：6886

境外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 股）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1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6,276.88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16,276.88 万元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电话：025-83387788

传真：025-83387784

所属行业：金融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011J

互联网网址：<http://www.htsc.com.cn>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综合证券集团，具有庞大的客户基础、领先的互联网平台和敏捷协同的全业务链体系。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物理平台和互联网平台，为个人、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证券及金融服务，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及交易业务、海外业务及其他。发行人坚持“以投资银行业务为龙头、以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为基础、以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及交易业务为两翼”的全业务链发展战略，形成了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将基于证券业务优势积极拓展综合经营，致力于成为兼具本土优势和全球视野的一流综合金融集团。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拥有证券营业部 242 家，分布于境内上海、北京、广东、江苏、湖北等 29 个省、市、自治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及交易业务、海外业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与期货经纪、金融产品销售、机构销售与研究、资本中介业务等。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承销、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场外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权益证券投资和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和交易、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等。海外业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业务等。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20.62 亿元、262.62 亿元和 169.17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45.40 亿元、107.98 亿元和 65.19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1,019,762.99	60.28%	1,798,523.79	68.48%	787,669.76	65.30%
投资银行业务	239,837.85	14.18%	185,663.16	7.07%	134,662.28	11.16%
资产管理业务	279,440.88	16.52%	216,563.44	8.25%	129,795.50	10.76%
投资与交易业务	170,768.06	10.09%	364,481.43	13.88%	180,127.22	14.93%
海外业务及其他	-18,107.84	-1.07%	60,962.17	2.32%	-26,024.38	-2.15%
合计	1,691,701.94	100.00%	2,626,193.99	100.00%	1,206,230.38	100.00%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与期货经纪、金融产品销售、机构销售与研究、资本中介业务等。证券与期货经纪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提供便捷交易服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各种金融产品销售服务和资产配置服务，相关金融产品由发行人及其他金融机构管理。机构销售与研究业务方面，发行人向机构客户推广和销售证券产品及服务，并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服务，协助机构客户作出投资决策。资本中介业务方面，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多样化融资服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等。2016 年，发行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19,762.99 万元，同比减少 43.30%；营业成本人民币 467,914.53 万元，同比减少 20.15%；毛利率 54.12%，同比减少 13.30 个百分点。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承销、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场外业务等。股权

承销业务方面，发行人为国内企业客户提供 IPO 及股权再融资服务。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发行人为国内企业客户提供各类债券融资服务。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发行人从产业布局与策略角度为国内企业客户提供以并购为主的财务顾问服务。场外业务方面，发行人作为主办券商提供推荐服务，帮助非上市公司于新三板挂牌并进行股份转让，并为挂牌企业提供后续融资服务；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为发行人其他业务提供交叉销售机会并帮助发行人为私募股权基金探索及发掘更多投资机会。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顾问费、承销及保荐费等。2016 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9,837.85 万元，同比增加 29.18%；营业成本人民币 148,631.85 万元，同比增加 22.32%；毛利率 38.03%，同比增加 3.48 个百分点。

3、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资管公司参与经营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含大集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方面，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包括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与管理。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发行人持有两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南方基金和华泰柏瑞的非控股权益，通过其参与经营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管理费及业绩表现费、投资收益等。2016 年，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9,440.88 万元，同比增加 29.03%；营业成本人民币 74,442.40 万元，同比增加 41.50%；毛利率 73.36%，同比减少 2.35 个百分点。

4、投资及交易业务

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权益证券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等。权益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方面，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开展股票、ETF 及衍生工具的投资与交易，并从事交易所买卖金融产品的做市服务等。

固定收益投资及交易业务方面，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股票交易所开展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的交易业务及衍生工具的交易业务，并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做市商业业务等。OTC 金融产品与交易业务方面，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及交易 OTC 金融产品，主要包括权益类收益互换、收益凭证与资产管理计划等，并从事新三板做市报价服务等。

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投资收益等。2016 年，发行人投资及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0,768.06 万元，同比减少 53.15%；营业成本人民币 27,201.01 万元，同比减少 61.35%；毛利率 84.07%，同比增加 3.38 个百分点。

5、海外业务及其他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泰金控（香港）参与经营海外业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业务等。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发行人保荐中国及外国公司于香港联交所进行首次公开发售、股权及债券承销、跨境并购咨询并为客户提供融资方案。销售及交易业务方面，发行人提供证券交易及做市服务以及固定收益类、信用、期货合约及结构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度身定制的产品，也向零售及机构客户提供全球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及融资服务。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发行人向机构客户、高净值及零售客户提供组合及基金管理服务，也利用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的领先地位开发各类人民币资产管理产品。海外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经纪佣金、承销保荐费、顾问费、利息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等。

2016 年，发行人海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150.13 万元，同比减少 39.07%；营业成本人民币 57,583.66 万元，同比增加 101.95%；毛利率-159.97%，同比减少 181.74 个百分点。

除此之外，发行人总部还有一些其他业务，包括发行人总部一般营运资本用途产生的利息收入与开支，总部中后台部门的费用支出以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其他业务本期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因流动性管理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下降；成本大幅下降是因为营业收入下降总部计提人工费用减少。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98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40,145,039.76	45,261,461.53	-11.30%
负债合计	31,579,020.11	37,108,584.46	-1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5,745.64	8,078,492.49	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6,019.65	8,152,877.07	5.0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691,701.94	2,626,193.99	-35.58%
营业利润	839,795.08	1,427,007.44	-41.15%
利润总额	859,342.80	1,426,349.68	-39.75%
净利润	651,948.79	1,079,790.82	-3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061.15	1,069,687.09	-41.3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572.88	1,482,039.85	-20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265.12	-2,112,233.9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966.27	5,383,308.82	-10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973.59	4,795,000.49	-150.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2,054.79	15,054,028.38	-16.1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66亿元。上述认购金额人民币6,600,000,000.00元（大写陆拾陆亿元整）已于2015年7月1日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扩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业务规模，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要求。

第四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16 年度，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6年，“15 华泰 G1”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2、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15 华泰 G1”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6 月 29 日为“15 华泰 G1”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下同）。“15 华泰 G1”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15 华泰 G1”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兑付了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7,720 万元（含税）；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兑付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7,720 万元（含税）。

3、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维护“15 华泰 G1”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

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明确在每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及资金运营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15 华泰 G1”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5 华泰 G1”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兑付了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7,720 万元（含税）；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兑付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27,720 万元（含税）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6年，暂未涉及触发要求发行人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5 华泰 G1”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担任“15 华泰 G1”跟踪评级机构。

根据监管部门和上海新世纪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上海新世纪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并提供有关资料。上海新世纪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上海新世纪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上海新世纪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上海新世纪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上海新世纪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上海新世纪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二、跟踪评级观点

2017 年 5 月 8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087），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15 华泰 G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观点如下：

跟踪期内，受国内资本市场持续震荡影响，华泰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及交易业务营收及利润出现一定下滑，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保持增长，发行人整体盈利结构持续优化。随着短期债务陆续到期，发行人杠杆经营程度有所下降，但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的波动将持续挑战发行人的外部融资能力，发行人仍需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以应对突发性流动性风险事件。同时，发行人创新业务的持续推进，将不断考验发行人的风险管理能力。

领先的市场地位。华泰证券特许经营资质较为齐全，主要业务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业务综合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业务结构均衡。华泰证券各项业务发展逐步趋于平衡，业务结构优化。

股东支持。华泰证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能够得到地方政府在政策与资源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宏观经济风险。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结构调整和增速换挡的阶段，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证券业运营风险较高。

市场竞争风险。国内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其他金融机构也在部分业务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冲击，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构成冲击，华泰证券将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资本中介业务持续考验风险管理能力。华泰证券资本中介业务的波动将持续挑战发行人资本补充和外部融资能力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第十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的议案》，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毅为证券事务代表。罗毅先生已于2017年2月23日参加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正式出任发行人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目前，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罗毅先生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

第十一章 其它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担保总额 92 亿元，发行人担保总额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0.91%。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16 年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0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016 年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
2016 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2
发行人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9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担保情况说明	<p>1、 华泰金控（香港）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p> <p>2、 2015 年 1 月，华泰资管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华泰资管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p>

	<p>议批准，发行人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资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发行人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为华泰资管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华泰资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发行人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p>
--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诉讼、仲裁事项已在发行人的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四通集团、四通集团财务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华泰联合证券原股东四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四通集团财务公司非法占用华泰联合证券资金引起了三单债权债务纠纷案。其中两案分别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深中法经一初第 315 号民事判决书和（2002）深中法经一初第 430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上述判决书和调解书，四通集团应分别偿还华泰联合证券人民币 7,345 万元及其利息和人民币 9,940 万元及利息。上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调解书均已生效，两案正在执行中。对于另一案，华泰联合证券于 2008 年 6 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四通集团公司向华泰联合证券支付欠款总额人民币 23,775.36 万元人民币、利息人民币 2,187.72 万元，合计标的人民币约 2.60 亿元。本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7 号作出的（2008）高民初字第 1080 号民事判决书结案，对方没有上诉，该一审判决已经生效，该判决确认四通集团应付本金人民币 17,553.40 万元及利息。此案正在执行中。

(2) 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华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诚集团公司”）、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投资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因华诚集团公司无偿占用华泰联合证券营业部资金共人民币 3,720 余万元，以及因它与其他债权人的债务纠纷而被各地法院从华泰联合证券三家营业部及华泰联合证券本部扣划现金共人民币 1,738 万元，华诚集团公司拒不履行偿债义务，华泰联合证券于 2003 年 12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诚投资公

司和华诚集团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立案后，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已下文通知各地法院暂停受理、审理、执行对华诚投资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诉讼案件，该案一直处于中止审理阶段。2009年5月，法院裁定华诚投资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华泰联合证券于2009年8月向破产清算组申报债权本息人民币12,598万元，但由于债权未经法院判决，债权待确认。2010年3月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审理，一审判决结果支持华泰联合证券全部诉讼请求，要求华诚投资公司和华诚集团公司连带支付华泰联合证券人民币5,458.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人民币28.2万元，华泰联合证券已就上述债权和诉讼费向华诚投资公司破产清算组申报破产债权，2012年12月21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华诚投资公司破产程序，华诚投资公司破产程序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共获得276.44万股华纺股份股票及人民币182.40万元。2012年7月法院裁定华诚集团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13年6月，破产清算管理人发出《关于审查申报债权的函》让华泰联合证券确认债权，2014年3月21日，二中院召开华诚财务债权人会议，破产管理人以“由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否认华诚投资公司的股东身份，因此对贵公司享有的华诚集团公司的债权不予确认。”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债权诉讼，二中院于2014年11月18日做出（2014）二中民初字第6794号判决，确认了华泰联合证券对华诚集团公司享有债权金额人民币39,387,194.72元。双方股权纠纷，由二中院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的（2015）二中民（商）初字第05326号民事判决书结案，驳回华诚股权确认诉讼请求。确认原登记在华诚投资公司名下的252万股减资注销有效。

（3）华泰期货公司客户张晓东期货账户于2013年4月16日发生重大穿仓事件，穿仓金额为人民币22,639,786.41元。由于张晓东未能偿还华泰期货代其垫付的穿仓损失款，华泰期货于2013年12月27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张晓东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张晓东赔偿华泰期货代其垫付的穿仓损失并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9日开庭审理，并于6月25日下达判决书（2014）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1号，依法判决被告张晓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华泰期货人民币22,639,786.41元，并支持了华泰期货要求张晓东负担案件受理费的请求。华泰期货于2014年11月

11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客户张晓东穿仓欠款，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关于该案件申请财产执行的情况，华泰期货于 2015 年 6 月底收到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暂无履行债务能力，本案未能有效执结，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华泰期货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随时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根据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此笔客户穿仓已于 2013 年度计入“应收风险损失款”处理。华泰期货根据期货行业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计提期货风险准备，此笔客户穿仓不需要再计提坏账准备。

2、发行人的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涉案金额
华泰证券	昆山凯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	25,000,000.00
华泰联合证券	北京华资银团集团	债权债务纠纷	24,391,031.00
华泰联合证券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703,686.88
(委托)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纠纷	59,449,8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票据纠纷	-

(1) 华泰证券就质权项下存单提起执行异议：华泰证券作为“华泰证券金陵六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金陵六号计划)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投资指令，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以定向计划资金投资昆山凯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凯虹）持有的存单收益权，并与昆山凯虹约定 2016 年 4 月 21 日由昆山凯虹全额购回该存单。为确保回购条款的正常履行，昆山凯虹将该存单（人民币 2,500 万）质押给华泰证券。因昆山凯虹其他纠纷，其相关资产（包括为该笔业务所质押的 2,500 万存单）被昆山市人民法院冻结。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如存单转让人涉及纠纷，金陵六号计划管理人可提前行使质权。2015 年 10 月，华泰证券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解冻该企业质押给华泰证券的 2,500 万存单。昆山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华泰证券执行异议（受理编号：（2016）苏 0583 执异 9 号），该案已于 2016 年 5 月作出裁定，支持华泰证券诉求，相关存单已解除冻结。由于昆山凯虹其他纠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该存单。华泰证券已于

2016年5月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之后因异议被驳回，2016年6月，华泰证券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华泰证券执行异议之诉(受理编号:(2016)苏0509民初8451号)，该案已于2016年11月22日开庭审理，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判决，支持华泰证券对案涉存单依法享有质权。目前涉及存单已解除冻结。华泰证券为金陵六号计划管理人，接受该计划委托人委托进行诉讼，形成损益归入该计划资产。该计划资产与华泰证券资产相互独立，本次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不利影响。

(2) 华泰联合证券与北京华资银团集团债权债务纠纷案：因北京华资银团集团一直未按协议履行对华泰联合证券的还款义务，华泰联合证券于2011年1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其返还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3,457.89万元，2011年2月，法院一审判决，要求北京华资银团集团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欠款人民币2,430万元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方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11年6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仍在执行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起诉黄祖祥、黄平、黄祖峰、北京华资银团集团与华泰联合证券有关的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2015)三中民(商)初字第03020号，确定黄祖祥、黄祖峰为华资银团股东代华资银团向华泰联合证券偿付债务本金人民币2,430万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10万元。2016年至今，黄祖祥、黄祖峰未履行偿还义务，2016年5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3)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子能公司”)诉华诚集团公司、华诚投资公司存单纠纷一案，二中院于1999年2月10日作出(1998)二中经初字第1218号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原子能公司于1999年7月12日向二中院申请执行。二中院依法查封了华诚投资公司持有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公司”)股权，此后，原子能公司通过拍卖竞买了华诚投资公司持有的联合证券公司3,660万股股权。后因联合证券公司认为华诚投资公司在出资入股联合证券公司之初存在人民币1,498万元的不实出资(被法院执行扣划)，通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提出执行异议等措施，最后二中院、原子能公司将人民币1,498万元对应的联合证券公司股权1,348万股股权从

原子能公司拍卖所得的联合证券公司 3,660 万股股权中扣除，其余的 2,312 万股股权过户至原子能公司名下，但上述 1,348 万股股权仍以原子能公司的名义申请二中院继续冻结。

2003 年底，联合证券公司向法院起诉华诚集团公司和华诚投资公司，后因最高人民法院以明传电报的形式通知全国各地法院暂停受理所有针对华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案件。在这种背景下，联合证券公司主动与原子能公司协商，就上述仍以原子能公司名义申请二中院冻结的 1,348 万股股权的处置事宜，双方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上述 1,348 万股股权联合证券公司同意继续执行到原子能公司名下，但这 1,348 万股股权按照大致四六开的比例，原子能公司拿 550 万股，联合证券公司拿 798 万股以抵偿华诚投资公司对其的债务。2008 年，华诚投资公司 1,348 万股股权过户到原子能公司名下，由此形成原子能公司代联合证券公司持有原华诚投资公司在联合证券公司的股权 798 万股的情况。

2009 年，华泰证券重组联合证券公司，联合证券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缩股后原子能公司持有华泰联合证券股权 1,098 万股，其中自持 858.6 万股，代持 239.4 万股。之后华泰证券亦与原子能公司进行协商，最终达成原子能公司代持的 239.4 万股中的 200 万股转让给华泰证券，转让款支付给华泰联合证券。剩余 39.4 万股与原子能公司的 858.6 万股合计 898 万股换成华泰证券股权。但原子能公司代持 200 万股的问题至今没有解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华泰联合证券诉原子能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16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西民（商）初字第 10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泰联合证券胜诉。法院判决被告继续履行《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股权挂牌转让协议》，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 200 万股股权的挂牌转让事宜，并将股权转让所得价款给付华泰联合证券。该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上表诉讼涉及金额以华泰联合证券 2016 年末净资产数据估算）

（4）华泰证券与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案：2012 年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 圣达债，债券代码：1280443）未能按期足额向华泰证券付息及兑付回售债券本金。华泰证券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与其

他债权人共同委托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本金和利息，总本金人民币 3 亿元，按照票面利率 7.25% 从 2014 年 12 月 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并按照年利率 3.625% 支付罚息从 2015 年 12 月 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其中华泰证券涉及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证券应收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750.82 万元，罚息人民币 194.16 万元，案件正在审理中。

（5）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票据纠纷：华泰证券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委托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就华福厦门银行 1 号项下相关票据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诉讼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47,384.50 万元（暂计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被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接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后，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提出管辖权异议。待本案件管辖权确定后，管辖法院将择期开庭审理。

华泰资管公司作为华福厦门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被列为民事诉讼第三人，未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本次诉讼对华泰资管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不利影响。

综上，与发行人资产规模相比，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行政处罚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2016]1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2016]1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华泰证券对于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接入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或者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或者

缺乏有效控制，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截至调查日，华泰证券有 455 个使用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HOMS 系统（以下简称 HOMS 系统）、61 个使用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以下简称同花顺系统）接入违规交易的主账户。对上述客户，华泰证券未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

该《[2016]1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获利 18,235,275.00 元。并且发行人在 2015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 号）之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审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未切实防范客户借用证券交易通道违规从事交易活动，新增下挂子账户 102 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235,275.00 元，并处以 54,705,825.00 元罚款。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早于本期债券的发行日，该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了外部信息系统有关接入、评估、测试、接口及线路等申请流程，实现对外接信息系统的规范化管理。为及时掌握可能新增的非法接入行为，发行人建立了客户交易行为监控系统，对已接入客户的交易行为、交易终端码的报送情况、疑似非授权接入等行为进行逐月监控和分析。开展并完成了存量外接系统等有关特征码的专项改造，建立特征码数据核查机制，逐月汇总形成异常数据报表，分析特征码异常原因，落实系统改进。2016 年，发行人继续推进交易终端特征码的规范工作，持续监测，每月排查，及时完善系统。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33号），江苏省国资委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8,731,200股A股股票的方案。2017年6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兴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